2022年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务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按受托资者监督。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二、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浙江东方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被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出具的经审计的发行人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10Z0058号)以及2021年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10Z0047号)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信用评级声明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律师、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开自愿接受惩戒。

八、关于设置增信机制的声明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及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增信机制。

九、投资提示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78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注册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风险因素部分,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九、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虞资债02")。

(二)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共获批21亿元人民币,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设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金额的20%、20%、20%、20%、20%。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剩余债券每百元 本金值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7年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 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 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构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可买卖债券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12月19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12月20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2月22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12月22日至2029年12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

(十四)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2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分别偿还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计息币种:人民币(元)。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参与主承销商为银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级别: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级别级别为AA+。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跨市场交易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十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后票面利率幅度的公告。

(二十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二十七)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按受上述调整。

(二十八)债券抵质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及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本期债券设置了弹性配售选择权;(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级;(3)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人民币246.76亿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人民币116.85亿元);(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个计息年度利息的1.5倍(即本期债券一个计息年度利息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5亿元)。

(二)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5亿元。

2.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处获取或发行网点查询。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盟其资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盟其资金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即不含银行间、债券注册登记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认购及转让部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工作日,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前20个(含发行结束日)连续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月19日)的票面利率加权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盟其资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

4.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申请上市,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

(三)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符合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的登记托管及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4.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程序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投资者同意按以下约定处理在发行与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违约事件:

(1)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的违约事件:认购人未能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发行人有权将该认购人延迟缴款时间或将该认购人对应的债券进行分销,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该认购人承担。

(2)交易流通过程中的违约事件:因债券托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机构的原因造成债券无法交易流通,或因发行人不能及时办理债券还本付息手续,或因发行人发生破产清算,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责任,但将协助债券持有人通过合法途径进行追索。

6.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并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

7.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应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和不同意决议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四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1亿元,其中,12.6亿元拟用于绍兴市上虞区乡村振兴项目,8.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5.00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其中,3.00亿元用于绍兴市上虞区乡村振兴项目,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其中,6.00亿元用于绍兴市上虞区乡村振兴项目,4.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将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在项目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1	绍兴市上虞区乡村振兴项目	绍兴市上虞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350,321.97	30,000.00	8.56%	6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	-	20,000.00	-	40.00%
合计				350,321.97	50,000.00	-	100.00%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1	绍兴市上虞区乡村振兴项目	绍兴市上虞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350,321.97	60,000.00	17.13%	6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	-	40,000.00	-	40.00%
合计				350,321.97	100,000.00	-	100.00%

绍兴市上虞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业主绍兴市上虞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乡村振兴项目总投资350,321.97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00,321.97万元,债务资金250,000.00万元,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26,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35.97%,其中,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使用全部债券资金后,债权项目资金缺口124,000.00万元,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和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计划64,0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不超过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40%。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申报企业债券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方向,未用于市长书记项目,未用于政府融资平台等地方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以及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院、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农村基础设施投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具体批复文件如下表所示: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审批情况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编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111-330604-04-01-823884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01日	确认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类及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施核准制管理项目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330604202100044	绍兴市百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11月4日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30604202100060号	绍兴市百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11月10日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30604202100044号	绍兴市百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11月9日	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5	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文书	上虞政决风评[2021]1号	中共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11月18日	报告符合评估程序规范要求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1130604000001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	2021年11月18日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306040000011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绍兴市上虞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绍兴市上虞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人民币,由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18号,营业期限:2019年12月0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性春制售;智能农业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非公益募捐;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图书馆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混凝土外加剂销售;预拌混凝土销售;砂石开采经营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工期为24个月,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分如下三个阶段交叉进行:

1.前期准备阶段2个月;

2.项目实施阶段20个月;

3.完工验收阶段2个月。

项目已于2022年3月开工,截至2022年9月末,已投资额约为5亿元,完工比例约14%。

四、投资项目新鲜性分析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主要为农事体验收入、采摘收入、粮库出租收入、民宿收入、农资销售收入、物业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收入等。

本项目自2022年2月开工,截至2022年9月末,已投资额约为5亿元,完工比例约14%。

(二)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项目实施主体为绍兴市上虞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绍兴市上虞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人民币,由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18号,营业期限:2019年12月0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性春制售;智能农业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非公益募捐;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图书馆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混凝土外加剂销售;预拌混凝土销售;砂石开采经营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主要由上虞区国资委委派的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至公司成立以来,上虞区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虞区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计184家,其中一级子公司共8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1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农业担保公司	一级	100.00	
2	绍兴市上虞区投资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	一级	100.00	
3	绍兴市上虞教育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教体集团公司	一级	100.00	
4	绍兴市上虞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控集团公司	一级	100.00	
5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公司	一级	100.00	
6	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公司	一级	51.00	
7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公司	一级	51.00	
8	浙江上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公司	一级	100.00	

(二)其他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绍兴市上虞曹娥江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市	旅游开发	49.00	-	权益法
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市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拆借等	-	30.00	权益法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和投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市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0.00	-	权益法

六、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公司管理体制,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通过机构的运行规则,相互间的协调约束和内部监督及控制机制,使公司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发行人建立了包括财务制度在内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本部共设职能部门5个,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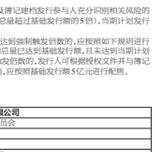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倪红娟	女	1976年3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3月~2025年3月
胡建锋	男	1986年8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025年3月
施洁杰	男	1981年10月	职工董事	2022年3月~2025年3月
褚家雄	女	1975年12月	监事会主席	2022年3月~2025年3月
沈超	男	1983年6月	监事	2022年3月~2025年3月
李洁	女	1982年8月	监事	2022年3月~2025年3月
钱金俊	男	1988年8月	职工监事	2022年3月~2025年3月
卢佳	男	1979年12月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025年3月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进行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亦均无海外留学经。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水务板块、房屋销售板块、服务板块、物流板块、商品销售板块、土地开发板块和工程建设板块等。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确立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汇聚优势力量发展优势产业,走多元化经营模式。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447,759.05万元、505,056.70万元、734,085.29万元,其中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6,756.15万元、499,907.45万元、716,085.4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488.07万元、27,180.96万元、57,626.17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年度 金额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金额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金额	2019年度 占比
水务板块	47,394.80	6.62	49,571.19	9.92	49,468.22	11.07
房屋销售板块	26,569.18	3.71	23,931.35	4.79	69,778.79	15.62
贸易板块	105,679.81	14.76	-	-	-	-
服务板块	112,847.74	15.76	58,599.59	11.72	53,988.78	12.08
物流板块	8,110.89	1.13	6,690.47	1.34	7,119.27	1.59
商品销售板块	155,107.54	21.66	113,503.42	22.70	115,711.13	25.90
土地开发板块	131,851.26	18.41	117,160.66	23.44	81,410.25	18.22
工程建设板块	126,003.98	17.60	118,094.17	23.62	56,796.32	12.71
其他	2520.25	0.35	12,356.60	2.47	12,483.39	2.79
合计	716,085.44	100.00	499,907.45	100.00	446,756.15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年度 金额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金额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金额	2019年度 占比
水务板块	56,000.11	8.57	49,337.05	11.03	53,248.55	12.70
房屋销售板块	19,331.23	2.96	17,621.96	3.94	82,801.22	19.75
贸易板块	104,552.23	15.99	-	-	-	-
服务板块	88,470.65	13.53	48,443.10	10.83	43,777.82	10.44
物流板块	8,322.61	1.27	5,997.05	1.34	6,538.94	1.56
商品销售板块	136,605.63	20.90	100,621.28	22.50	99,512.89	23.74
土地开发板块	116,007.23	17.75	103,775.48	23.20	71,098.67	16.96
工程建设板块	122,357.81	18.72	111,175.14	24.86	52,141.99	12.44
其他	2,074.19	0.32	10,308.22	2.30	10,087.23	2.41
合计	653,721.68	100.00	447,279.08	100.00	419,204.30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年度 金额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金额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金额	2019年度 占比
水务板块	-8,605.31	-13.80	234.14	0.44	-3,780.33	-13.72
房屋销售板块	7,237.95	11.61	6,309.39	11.99	-13,022.43	-47.27
贸易板块	1,127.58	1.81	-	-	-	-
服务板块	24,377.09	39.09	10,156.49	19.30	10,210.96	37.06
物流板块	-211.72	-0.34	693.42	1.32	583.33	2.12
商品销售板块	18,501.91	29.67	12,882.14	24.48	16,198.24	58.79
土地开发板块	15,844.03	25.41	13,385.18	25.43	10,311.58	37.43
工程建设板块	3,646.17	5.85	6,919.03	13.15	4,654.33	16.89
其他	446.06	0.72	2,048.58	3.89	2,396.16	8.70
合计	62,363.76	100.00	52,628.37	100.00	27,551.85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

板块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水务板块	-18.16%	0.47%	-7.64%
房屋销售板块	27.24%	26.36%	-18.66%
贸易板块	1.07%	-	-
服务板块	21.60%	17.33%	18.91%
物流板块	-2.61%	10.36%	8.19%
商品销售板块	11.93%	11.35%	14.00%
土地开发板块	12.02%	11.42%	12.67%
工程建设板块	2.89%	5.86%	8.19%
其他	17.70%	16.58%	19.19%
合计	8.71%	10.53%	6.17%

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良好的现金流量状况和指标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计	17,062,896.62	15,668,135.56	11,898,044.64	10,177,790.67
其中:流动资产	9,420,893.79	8,258,892.36	8,069,534.96	8,006,756.74
负债合计	9,670,037.19	8,639,761.07	7,295,846.58	5,954,123.07
其中:流动负债	3,824,808.05	3,441,810.13	2,526,106.76	1,278,73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2,859.43	7,028,374.49	4,602,198.06	4,223,667.6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339,557.26	734,085.29	505,056.70	447,759.05
营业利润	8,348.63	62,227.66	29,718.59	25,328.28
利润总额	8,471.61	62,470.09	30,164.69	25,255.08
净利润	6,877.03	57,626.17	27,180.96	22,48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10.50	-481,249.55	-795,455.80	-292,28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8.40	-374,788.63	-457,315.62	-207,47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403.59	1,050,192.93	856,084.56	693,91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961.49	187,629.58	-397,457.54	195,785.88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6.67	55.14	61.32	58.50
债务资本比率(%)	8,471.61	62,470.09	30,164.69	25,255.08
流动比率(倍)	6,877.03	57,626.17